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大埤鄉怡然村第20屆村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生年月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歷	政 見
1		陳文杞	30 年 11 月 28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初中	1.曾任怡然村計四屆 村長	1. 爭取建設經費建設怡然村為模範村 2. 落實怡然村監視系統強化防盜確保地方安全 3. 美化地方環境整理 4. 爲民服務
2		許金發	57 年 3 月 1	男	臺灣省 雲林縣	無	舊庄國小、 大埤國中、 大成商職	三屆村長、 大埤青年工作委員會長、 舊庄國小家長委員會會 長、 三山國王廟代表、 營造職業工會代表、 怡美派出所顧問	 1. 胎聽反應村民意見,謀求全村福利及發展地方建設。 2. 關懷弱勢家庭、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。 3. 爭取村內重要路口監視器設備、健全村內安全網絡。 4. 推行全村環境美化運動、提升村民生活品質。 5. 整建村內農產道路及排水溝渠、改善各項基礎設施。 6. 營造村民團結一心的融洽氛圍、共創優質環境。 7. 定期巡查村內各項公共設施,維護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8. 持續努力爭取各項經費、推動村政有效落實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 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,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:投(開) 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公報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 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 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點 次	井 元	型 名
密選欄	號次欄	相工廳	姓侯 名選 欄人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縣長選舉票爲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。
 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爲金黃色。
 - 4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爲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**妨害選舉之處罰**:詳請參閱縣議員第二選舉 區選舉公報。



檢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賄選 者,最高獎金五十萬元。